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和 148
中东局势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2004 年 11 月 17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发自黎巴嫩领土的最新的侵犯蓝线行为。2004 年 11 月 15 日晚，以色列领土遭到从黎巴嫩境内发射的两枚卡秋莎火箭弹的袭击。其中一枚落在以色列北部城市希洛米附件。

这起事件是恐怖组织无缘无故对以色列发动的一系列蓄意袭击事件中的最新事件；此类组织在叙利亚和伊朗的支持下，从黎巴嫩管辖区发起行动，不受任何限制。

2000 年 5 月，以色列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这一点已经证实，全部撤出了黎巴嫩。从那以后，这类侵犯以色列的行动在黎巴嫩政府合谋助长下，并因长期得到为这些恐怖主义团伙撑腰、提供培训和资金的叙利亚和伊朗政权的支助，始终未间断过。这类行动直接否定了国际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所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第 425 (1978) 号、第 426 (1978) 号、第 1310 (2000) 号、第 1337 (2001) 号、第 1373 (2001) 号、第 1553 (2004) 号和第 1566 (2004) 号决议。该地区之所以不稳定，究其直接原因是，黎巴嫩政府未能恢复和平与安全、未能确保恢复其有效权力而且未能防止从其领土发起严重违反上述义务的跨界袭击。

在全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动中，黎巴嫩和本区域支助恐怖主义的其他政权，同其他任何国家一样，都负有不可推诿的反恐法律义务。恐怖主义及其支助基础设施从这些政权的辖区启动作业却不受惩罚，还得到其祝福和直接支助，这违反了最基本的法律准则及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明确规定。如果没有这一情况，以



色列也就不必采取防卫措施了。以色列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坚决要求必须充分遵守规定。

请将本函内容作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48 和 36 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丹·吉勒曼（签名）
